

外國人自行擇居 說明書

本公司 大心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已規劃並提供符合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」之員工宿舍。然而，因外國人基於個人需求，提出自行選擇居住處所申請，本公司尊重員工選擇並同意外宿。

根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法居留於一國領土內之人，享有在該國領土內遷徙與選擇居住地的自由。」為此，公司同意外國人外宿，但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住址變更通報義務

外國人日後若更換居住處所，應主動立即通知本公司或仲介公司，以便辦理住宿地址變更通報。

2. 遵守法規與維護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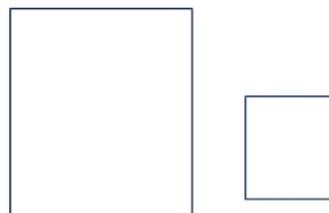
外宿後，外國人應承諾遵守台灣相關法令，維護居住環境之整潔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
3. 外宿建議

公司建議外國人於選擇外宿時，審慎考量住所安全性並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及提供緊急聯絡方式以備不時之需。

公司名稱：大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小明



公司大小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